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林信華

選任辯護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所載之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」應更正為「違反保護令案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誤繕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 官 張瑞德

法 官 廖建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秋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